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提名政策

1. 目標

- 1.1 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1.2 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主要目標為提供一個框架及方向，以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提名職責，並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

2. 甄選準則

- 2.1 提名委員會在甄選人選、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時應充分考慮以下事宜：
 - 董事繼任計劃(如有)
 - 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 董事會成員所需的技能、資格、經驗、專長、獨立性、多元角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要求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2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其信譽
- 其技能、資格、經驗、專長、知識、文化和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其他素質
- 其於地產行業、零售行業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其可投入的時間
- 其獨立性(只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可在何種程度上對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及提升董事會整體效率及表現

上述2.1及2.2所提述的事宜及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事宜及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3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2.4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膺選或重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膺選。

3.3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或重選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

- 3.4 倘股東擬提名未獲董事會推薦膺選或重選的候選人，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5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刊載於每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發送給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 3.5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3.6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膺選或重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而董事會整體對甄選及委任董事負有最終責任。

4. 檢討

- 4.1 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並切合本公司所需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5. 披露

- 5.1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5.2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的概要以及達致提名政策所述目標的進度。

— 完 —

於2018年12月採納

於2023年3月更新